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6〕45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商业单位人事管理权限变更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集团公司扁平化管理模式，现对商业单位人事管理权限调整如下：

一、干部管理

1、由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分管的商业单位：

（1）单位第一负责人、质检（监）、财务分管领导及部门第一负责人由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终审任免，其中，质检（监）、财务分管领导及部门第一负责人均需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会签。

（2）编制内其他干部由本单位自行考核，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任免。

2、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分管的商业单位：

（1）单位第一负责人由集团公司总经理提名，报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终审任免。

(2) 其他领导班子干部以及质检(监)、财务分管领导及部门第一负责人,由本单位第一负责人提名,其中,质检(监)、财务分管领导及部门第一负责人均需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会签,由集团公司总经理终审任免。

(3) 编制内其他干部任免,本单位自行考核,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任免。

3、集团公司终审任免的由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发文,请资产管理公司按《公司法》规定完善相关手续;本单位终审任免的由本单位自行发文,发文七日内报太极实业人事部备案。

二、薪酬福利

1、商业单位所有工资福利方案均报太极实业人事部审核,经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终审。

2、太极集团【2011】300号文《关于实习生生活补助发放相关事宜》中,商业单位实习生生活补助发放变更为本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

三、录用、离职

1、原太极集团【2009】382号、太极集团【2014】377号及2015年5月5日《关于万州物流与相关人员协议解除劳动关系的请示的批复》中授权桐君阁股份董事长终审的,现授权变更为各商业单位第一负责人,其中涉及有二级及以下单位的,由其一级管理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

四、转岗、调动

1、2013年6月21日《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员

转岗审批权限等相关事宜的通知》中营业员转至商业单位一般后勤岗位审批权限变更为由各单位上报至太极实业人事部，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终审。

2、商业单位之间人员调动按集团公司跨单位调动程序报批。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太极实业人事部，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相符的一律废止，以本文为准。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印发

拟稿：聂幽

校核：张渝
